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b)
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2019 年 11 月 26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鉴于一些会员国提交信函，继我们 2019 年 4 月 18 日的信(A/73/846-S/2019/339)以及先前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执行情况的多次说明之后，我谨再次重申俄罗斯联邦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国，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等许多多边不扩散机制的缔约国。这些文书以及第 2231(2015)号决议都没有禁止伊朗发展导弹和空间项目。

鉴于完全没有证据表明伊朗正在发展或生产核武器或其运载工具，或正在部署任何用于储存或维护核武器的基础设施，俄罗斯联邦继续根据其先前的评估认为，伊朗真心尊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向其发出的呼吁，即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迄今为止，安全理事会尚未收到关于违反这一呼吁的可靠资料。

我们继续感到遗憾的是，某些会员国正在试图歪曲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性质 and 范围。这些会员国显然认为，该制度不是 35 个国家就出口管制问题达成的非正式政治谅解，而是一种以某种方式禁止世界上除它们之外的所有国家发展任何空间能力的“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此外，这些会员国通过编造这种错误逻辑，引申为指责正在发展自身导弹和空间项目的所有其他非核武器国家实际设计了能够运载核武器的运载系统。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强调，导弹技术控制制度附件第一类参数只不过是出口国的参考工具，在第 2231(2015)号决议中从未打算用其来确定某些弹道导弹是否被设计为能够携带核武器。众所周知，这种类型的导弹应包括某些具体特征，而



直到目前，在就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信函中，均未提供表明伊朗弹道导弹或空间运载火箭上存在此类导弹的证据。

更令人惊讶的是，作出这种指控的会员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不再”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不再履行《中程核力量条约》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并正在大力破坏各会员国维持《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努力以及区域各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努力。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8(b)项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并将其反映在秘书长即将提交的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

临时代办

德米特里·波利扬斯基(签名)